附件1

2022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太湖之光”科技攻关计划（现代农业技术研发）

项目申报指南

2022年度无锡市现代农业技术研发项目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农业科技自立自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壮大农业科技企业规模，集聚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推动种子库建设，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促进农业产业提质增效。

一、支持方式

本计划优先支持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科技特派员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荐的项目；优先支持参加科技扶贫合作的高校院所、企业申报的项目。重点支持农业前瞻技术研发。现代农业技术研发项目为分年度拨款，每个项目市级资助金额最高50万元，对项目新增总投入最高给予50%资助，立项当年最高拨付60%，通过中期检查后再拨付剩余经费。

二、支持重点

（一）农业前瞻技术

N101地方特色优良品种创新、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及农业、渔业新品种选育及开发，基于基因编辑的分子设计育种研究、优异种质资源创制；

N102水产、经济林果等本地特色品种的错峰种养殖技术、存储保鲜技术开发与示范；

N103农产品、水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创新及装备研发；

N104新型安全高效农业投入品创制及应用技术研发；

N105生态高效设施化种养殖关键技术研发；

N106多源融合果园农机导航控制技术装备研发；

N107主要作物益生菌高通量筛选技术与装备的研发；

N108园林绿化新树种、草本花卉新品种的引进与示范；

（二）绿色发展和智慧农业

N201农村农田污染防控及修复技术开发与集成示范；

N202农业及农产品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及产品研发；

N203农业病虫害预警与防治、农药化肥减施增效技术研发及生物有机肥的开发与运用；

N204畜禽重大疫病免疫新技术、疫苗创制及生物安全防控技术研发，健康养殖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

N205基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的智慧农业生产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

N206农业科技园区智慧化管理服务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

三、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近三年内须有专利、软件著作权、品种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或者授权。申报单位（不含农业科技园区）近两年销售额在250万元以上且持续增长，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达3%以上。品种保护选育项目（指南代码N101）要求申报单位拥有必备种质资源条件和较好育种工作基础；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项目（指南代码N102-N108）原则上需突出对相关产业的支撑和引领，要求突破关键技术和其它技术的集成应用，能申请或获得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涉及示范的项目需有明确的示范应用基地，能形成一定规模的示范应用或实现产业化。农村农田污染防控及修复项目（指南代码N201）要求申报单位有明确的示范应用；智慧农业生产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项目（指南代码N205），要围绕农业特色产业开展关键技术创新和示范应用，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改造升级，推进农业试验示范和农业装备智能化，有明显的大面积示范推广应用前景；园区集成示范项目（N206）要求以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运营公司为申报主体，针对园区特色产业，建立园区智能化生产管理模式及信息化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四、申报材料

（一）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

（二）无锡市现代农业技术研发项目建议书（参照网上申报系统附件）；

（三）申报指南要求的证明材料及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书；

2.上一年度企业财务报告、纳税凭证及研发投入情况说明（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企业，符合研发年报调查范围的企业，还须提供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的2020年《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报表须从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导出pdf格式文件上传至申报系统；未产生销售的企业，需附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的说明）；

3.专利、技术标准、农产品品种证书、商标或其他科技成果证明材料；

4.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2

2022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太湖之光”科技攻关计划（社会公共领域技术

攻关）项目申报指南

面向我市生态环境、节能减排、公共安全、城市建设、人口健康等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热点问题的科技需求，组织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与应用示范，培育民生科技相关产业，科技创新惠及百姓生活。

一、支持方式

本计划为分年度拨款，单个项目最高市级资助金额50万元，立项当年最高拨付60%，通过中期检查后再拨付剩余经费。市级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新增总投入的50%，其中企业申报的项目市级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新增总投入的30%。

二、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技术集成度高、社会需求紧迫、行业或区域特点显著、具有在全市示范推广价值的社会公共领域科技项目。

MB101安全生产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针对危化品安全生产、危险废弃物处置、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领域的科技需求，重点突破安全生产远程监管技术及装备、化工企业事故预警及处置、基于人工智能的安全体感产品、重大城市安全事件应急救援技术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在我市相关应用单位建设1-2个科技示范工程。

MB102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针对燃气泄漏预警、道桥隧道安全隐患排查、城市内涝风险防范等民生领域的科技需求，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与系统集成，并在我市1-2个典型区域或重点行业进行引领性示范应用，为燃气管网精细化智能化监测、综合管廊和道桥隧安全保障、城市内涝预警与处置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提供科技支撑。

MB103食品或药品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针对粮食、肉、蛋、奶等食品以及药品安全保障的科技需求，开展食品或药品安全快速检测和非定向筛查技术及产品研发，构建全程实时监控技术体系，研制主要监测指标的免疫检测试剂50套以上，在我市相关应用单位至少建立1个科技示范工程点，满足监管机构和企业质量监测需求，实现对我市食品或药品的供应链质量安全监测。

MB104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针对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个体防护装备、移动式生物安全检测实验室智能化管理、新发突发和烈性传染病防控新技术、重大或新发农林外来入侵物种实时追踪监控与区域减灾联防等生物安全关键领域的科技需求，开展安全监测预警系统、防控关键技术产品、生物样本库技术标准等研究。

MB105碳达峰碳中和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针对我市重点行业和区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紧迫需求，重点围绕新能源高效规模化应用、产业低碳或零碳流程改造、污水处理臭氧尾气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能源互联网、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CCUS）等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选择我市重点行业或县（市）、区开展多种低碳技术耦合优化工程示范，至少建设示范工程1个。

MB106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针对太湖蓝藻淤泥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城乡河道水生态环境监测与改善等实际问题，整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优势资源，在我市1-2个典型区域组织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关键技术研究与集成示范，建立精准化与规范化的科学治水技术体系，进一步提升我市生态宜居环境建设的科技创新水平。

三、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为在无锡市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企业。申报单位是项目建设与运行的主体，具备项目实施相应的技术创新与集成示范能力、基础条件和资金配套能力，应用示范工程由申报单位进行具体的管理与实施。

2.项目相关技术成熟稳定、成果来源清晰，要求有明确的应用案例、示范地点或范围；优先支持政府实事工程民生项目；鼓励环太湖科创圈内高校院所、研究开发机构、科技型企业联合申报并优先支持；鼓励拥有核心知识产权或执行期内能产生核心知识产权的单位申报并优先支持。

3.本计划不支持单纯技术研究项目。鼓励成果示范应用单位联合技术支撑单位共同申报，申报单位与参加单位之间须有相关合作协议。

四、申报材料

（一）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初审通过后打印）；

（二）无锡市社会公共领域技术攻关项目建议书（格式从网上申报系统“项目申请书/可行性报告”栏目中下载）；

（三）申报指南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及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

1.营业执照；

2.上一年度企业财务报告、纳税凭证及研发投入情况说明（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企业，符合研发年报调查范围的企业，还须提供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的2020年《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报表须从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导出pdf格式文件上传至申报系统；未产生销售的企业，需附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的说明）；

3.项目相关研发情况证明材料（如技术报告、查新报告等）；

4.项目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5.项目和企业相关其它证明材料（如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企培育入库文件等）；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3

2022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太湖之光”科技攻关计划

（现代农业技术研发/社会公共领域技术攻关）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

推荐部门： （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名称 | 项目技术领域 | 单位所属产业 | 项目  负责人 | 成果  来源 | 项目新增总投资 | 申请市  级资金 | 指南  代码 | 所属  地区 | 2020年、2021年销售收入以及同期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成果来源为企业自有、成果吸纳。来源为成果吸纳的，需在备注栏写明成果提供方及合作方式（联合开发、技术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

附件4

无锡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项目主管部门

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无锡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锡科规〔2021〕68号）、无锡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已切实履行审核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项目申报书附件清单中所列证明材料的完整性与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中内容一致，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审核推荐项目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核不严等行为。

2.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及时协调划拨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

3.协助或接受委托做好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及时向市科技局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需解决的问题等。

4.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的审核，并及时报市科技局。

5.做好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统计工作，积极配合市科技局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